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9 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负债规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的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合计 128,052.07 万元转让给广田控股，用以抵偿公司向广田控股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64,026 万元。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2 号）），经公司与广田控股协商后确定，债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合理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

联董事叶嘉铭先生、叶远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广田控股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债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3月23日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